

采购合同书

(3 分标：公安镇、燕塘镇、花山瑶族乡)

合同名称：钟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
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3-ZXGS

签订合同地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月 日

钟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 _____

采购人（甲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广西地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钟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3-ZXGS

分标号：3 分标

签订地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本合同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小写）¥1049499.00 元

2. 中标合同单价：12.5 元/亩

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2.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如有）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社保费、实地考察、验收费、手续费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

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及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4. 本招标项目采取单价招标，总价结算时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延包总耕地面积计量，即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存在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以及服务伴随的货物（如有）、工程（如有）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如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之前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下辖 公安镇、燕塘镇、花山瑶族乡 等 3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及 478 个村民小组；涉及承包农户 17060 户；180928 宗地块总数，确权土地总面积 83959.92 亩。

2. 如因甲方或者村（组）农户原因导致工作无法按期完成，经双方协商，可延长服务期限。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 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成果检查验收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具有测绘资质）或成立专家组，组织进行测绘成果的专项检查验收。

7.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8.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 甲方在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第五条 服务承诺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的要求，向甲方作出相应的服务承诺。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级、市级及县级财政资金。

2. 结算金额计算方式：以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乘以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即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实际开展面积之和×中标单价。

注：如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超过暂定合同总金额的，则最终合同结算价（项目实际结算总金额）以暂定合同总金额为最终结算价。

3. 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乙方实际入场开工, 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 即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 (小写) ¥ 314849.70 元。

第二期支付: 完成所服务乡镇、村 (组) 土地延包调查, 调查成果经审核公示无异议, 土地延包合同签订 50% 以上, 完善网签数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大写) 人民币 叁拾壹万肆仟捌佰肆拾玖元柒角 (小写) ¥ 314849.70 元。

第三期支付: 完成所服务乡镇、村 (组) 90% 以上土地延包合同签订, 完善网签数据及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 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 提供相关汇交证明佐证材料, 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即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万玖仟捌佰玖拾玖元捌角 (小写) ¥ 209899.80 元。

第四期支付: 验收通过, 移交档案及共享数据给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部门、完成不动产部门登记衔接 (共享数据), 确保移交的数据通过不动产登记部门检查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 即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捌角伍分 (小写) ¥ 157424.85 元。完成上级验收, 并对上级验收时反馈的修改意见完成整改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5%, 即 (大写) 人民币 伍万贰仟肆佰柒拾肆元玖角伍分 (小写) ¥ 52474.95 元。

备注:

1. 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 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2. 实际支付时间以上级下达资金到位情况的时间为准。

3.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币制, 如未作特别说明, 均为人民币。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服务费调整

本合同的服务费不因政策或物价指数等变化而进行调整。

第九条 税费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通过诉讼维权的，另一方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权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的，应在技术服务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提出相应赔偿。

3. 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每天 1000 元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如逾期未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达到 30 天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果在县级或上级发现问题后，存在 2 次修改无法通过审核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仅支付乙方前期工作阶段费用，按合同暂估金额 30% 计算，前期成果归甲方使用，并按照实际工作进度要求乙方赔偿全部实际损失。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及成果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催告后未按期限完成整改并合格的，经甲方书面催告 2 次后，乙方仍未按照要求做好整改的，甲方将按照法定程序申请将乙方纳入失信名单。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被诉至法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中标方在开展土地延包技术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

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印刷资质管理办法》《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采取措施对招标方交给的所有土地延包相关数据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成果文档等资料保密，确保招标方交给的所有土地延包相关数据、档案原件和数字化档案信息的安全。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会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信息，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第十三条 售后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对农户提出的变更登记、纠错、增补确权等和当各级主管部门要求、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土地延包质量等问题时，乙方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甲方提出诉求5日内）免费修改完善相关问题及材料。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可适当申请延期，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钟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和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的相关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甲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 4 9 号，收件人：莫燕平，联系电话：0774-8982470，电子邮箱：zsnyj8982470@163.com。

乙方：广西地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 9 号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区 10 号楼十四层 1401 号生产用房内 1401-1 号，收件人：岳恒，联系电话：19114744287，电子邮箱：1624214452@qq.com。

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

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贺州市钟山县兴钟中路 49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发展大道 189 号工业标准厂房建设项目南区 10 号楼十四层 1401 号生产用房内 1401-1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8982470	电话：19114744287
电子邮箱：zsnyj8982470@163.com	电子邮箱：1624214452@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账号：	账号：624981228799
邮政编码：542699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钟山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钟山县下辖 公安镇、燕塘镇、花山瑶族乡 等 3 个（乡）镇 28 个行政村及 478 个村民小组；涉及承包农户 17060 户；180928 宗地块总数，确权土地总面积 83959.92 亩。另外乙方应全力、主动地配合分标一实施单位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全过程的牵头工作。

2. 服务具体事项：

由乙方提供从业务培训、摸底调查现状、制定延包方案、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内业数据处理、公示核实）、数据建库、网签系统服务、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完善证书、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等全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镇、村级、组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技术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文件执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培训

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2. 摸底调查现状

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

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

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的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的变化情况；

三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的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

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等情况；

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

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

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

八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

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3. 协助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

协助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

4. 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

根据村（组）延包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

一是权属调查：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规范填写调查表格。

二是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包含漏确权地块的补充航拍测绘）；整理资料，检查并纠正错、漏。

三是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进行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检查数据，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

四是公示核实：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组）审核盖章，并在村（组）及相邻自然村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村（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中标人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要求。

5. 数据建库

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

6. 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标人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广西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并进行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7. 完善证书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有序衔接。

8.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

中标人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9. 资料的打印

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

10. 数据汇交：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档案局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钟山县全县数据汇交工作，将各分标数据库成果汇总、接边，形成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市及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包，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11. 配合做好与延包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乙方应全力、主动地配合分标一实施单位四川凯普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工作。	
甲方（章）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钟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6-G3-220063-ZXGS)

分标 3 中标通知书

广西地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钟山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钟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6-G3-220063-ZXGS),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

中标报价: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049499.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在接到本通知后,25 日内与钟山县农业农村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钟山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

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等

特此通知

采购人:钟山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3 日

一、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钟山县农业农村局：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钟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项目编号： HZZC2026-G3-220063-ZXGS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尹梦婷（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广西地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无 ；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一览表 （3 分标）

项目名称：钟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6-G3-220063-ZXGS 分标：分标 3

投标人名称：广西地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亩） ①	单价（元/ 亩）②	合价（元）③= ①×②	备注
钟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项目（公安镇、燕塘镇、花山瑶族乡）	一、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钟山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工作范围为公安镇、燕塘镇、花山瑶族乡等 3 个乡镇、28 个村委、17060 户承包农户、承包地面积 83959.92 亩。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详见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83959.92	12.5	1049499.00	无
合计金额大写： <u>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肆佰玖拾玖元整（¥1049499.00 元）</u>					
合同履行期限：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u>					
说明：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将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地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3 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将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期内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劳务、人工、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保险、税金等所有服务过程产生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中标后投标报价将不予调整。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金额，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无偏离
服务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前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2. 服务地点：贺州市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前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2. 服务地点：贺州市钟山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质量要求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存在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存在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2. 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确认。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对农户提出的变更登记、纠错、增补确权等和当各级主管部门要求、国家标准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3年（自合同期满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免费对农户提出的变更登记、纠错、增补确权等和当各级主管部门要	无偏离

	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土地延包质量等问题时，中标人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采购人提出诉求5日内)免费修改完善相关问题及材料。	求、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或出现土地延包质量等问题时，中标人须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采购人提出诉求5日内)免费修改完善相关问题及材料。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3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 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验收不通过的，由中标供应商进行整改，直到验收通过为止，期间产生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中标供应商经整改并验收不通过次数达3次以上的，视为中标供应商无法达到验收标准，属中标供应商合同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赔偿责任。 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合同条款要求及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6.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无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长不超过25日)。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最长不超过25日)。	无偏离
付款方式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第一期支付：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实际入场开工，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1	无偏离

	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期支付：完成所服务乡镇、村（组）土地延包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土地延包合同签订 50%以上，完善网签数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期支付：完成所服务乡镇、村（组）90%以上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完善网签数据及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提供相关汇交证明佐证材料，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四期支付：验收通过，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成功衔接不动产登记系统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备注： 1. 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2. 实际支付时间以上级下达资金到位情况的时间为准。 3.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二期支付：完成所服务乡镇、村（组）土地延包调查，调查成果经审核公示无异议，土地延包合同签订 50%以上，完善网签数据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三期支付：完成所服务乡镇、村（组）90%以上土地延包合同签订，完善网签数据及档案整理、数字化、归档，成果数据库通过质检并汇交，提供相关汇交证明佐证材料，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第四期支付：验收通过，移交档案及推送数据给不动产登记部门、成功衔接不动产登记系统并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后 1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备注： 1. 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发票，提供的发票必须真实有效，票据上税务印章必须与营业执照名称相符。 2. 实际支付时间以上级下达资金到位情况的时间为准。 3.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	无偏离

	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采购需求和说明”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地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一、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3__分标

项号	标项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项目概况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钟山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工作范围为公安镇、燕塘镇、花山瑶族乡等 3 个乡镇、28 个村委、17060 户承包农户、承包地面积 83959.92 亩。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根据各级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在钟山县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县试点工作，工作范围为公安镇、燕塘镇、花山瑶族乡等 3 个乡镇、28 个村委、17060 户承包农户、承包地面积 83959.92 亩。	无偏离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由中标人提供从业务培训、摸底调查现状、制定延包方案、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内业数据处理、公示核实）、数据建库、网签系统服务、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完善证书、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等全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镇、村级、组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技术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文件执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如我司中标承诺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服务内容 由中标人提供从业务培训、摸底调查现状、制定延包方案、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含权属调查、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内业数据处理、公示核实）、数据建库、网签系统服务、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完善证书、档案整理、档案数字化加工等全程工作实施及技术服务，形成完整的镇、村级、组级农村承包土地成果并及时移交。技术要求参照农业农村部印发的 NY/T 2537-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 2538-2014《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9-2016《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无偏离

	于以下内容： 1. 业务培训 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2. 摸底调查现状 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 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 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的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的变化情况； 三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的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 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等情况； 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 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 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 八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 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3. 协助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 协助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公示。	登记数据库规范》等文件执行，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业务培训 对乡镇、村、组土地延包项目实施培训。 2. 摸底调查现状 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确权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摸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与农户延包意愿。 一是摸排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 二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的现状，查清承包地及人口的变化情况； 三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的质量及到户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四至不清、漏确权、错确权的情况； 四是摸清可以直接延包、需变更延包、补确权等情况； 五是摸清移民户、外嫁女、入赘婿、全家进城落户等特殊人员情况； 六是摸清无地少地农户情况； 七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情况； 八是摸清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 九是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土地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查承包地的特殊情形、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等。 3. 协助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 协助制定村（组）级延包方案，指导村（组）针对承包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和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协助组织村（组）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并进行
--	---	---

	4. 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 根据村（组）延包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 一是权属调查：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规范填写调查表格。 二是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包含漏确权地块的补充航拍测绘）；整理资料，检查并纠正错、漏。 三是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进行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检查数据，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 四是公示核实：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组）审核盖章，并在村（组）及相邻自然村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村（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中标人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要求。 5. 数据建库 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库，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	公示。 4. 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 根据村（组）延包方案，按照农业农村部承包经营权调查有关规定，开展承包经营权调查。 一是权属调查：开展发包方调查、承包方调查、承包地块调查、规范填写调查表格。 二是外业调查及补充航拍测绘：根据航拍成果进行调查，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进行调查；逐户逐地现场调查，勾绘地块，并确定权属状况（包含漏确权地块的补充航拍测绘）；整理资料，检查并纠正错、漏。 三是内业数据处理：对承包地块勾图，进行相关属性录入编辑、面积计算统计；检查数据，建立符合上级标准、要求整县相对统一的确权登记管理信息数据库系统，制作土地登记簿、数据台账等。 四是公示核实：制作公示图、公示表等公示材料，交给村（组）审核盖章，并在村（组）及相邻自然村人员比较聚集的场所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 15 天，并对公示现场进行拍照存档。在公示期间，村（组）和农户提出异议的，中标人应根据村（组）统一收集的情况及时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中标人不得直接接收农户的修改材料和要求。 5. 数据建库 以承包现状为基础，结合二轮延包试点工作成果，按照统一的数据库建设标准，建立延包修改后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实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调查的权属信息和测量信息的集中存储，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调查数据，包括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地块空间数据、承包权属数据等的入	
--	--	--	--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 6. 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标人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广西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并进行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7. 完善证书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有序衔接。 8.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 中标人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	库，中标人提供的最终延包数据集成资料须通过农业农村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质量检查软件的检测。 6. 土地承包合同签订及网签系统服务 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做好土地确权数据库信息纠错和更新后上传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统一印制的土地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中标人负责印制一式四份《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指导发包方、承包方签订《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同步扫描录入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广西农业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印制和完善农户延包登记申请表并进行登记。协助更新“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网签系统”。 7. 完善证书 配合采购人做好土地延包、不动产统一登记、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有序衔接。 8. 档案整理归档及数字化加工 中标人须按照《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相关要求，规范收集整理本标段延包工作形成的农户信息、会议决定、延包合同等各类档案资料及县、乡镇级档案并形成电子文档归档，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试点村（组）
--	--	---

	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9. 资料的打印 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 10. 数据汇交：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档案局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钟山县全县数据汇交工作，将各分标数据库成果汇总、接边，形成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市及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包，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11. 配合做好与延包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 工作依据 1. 总体要求 (1)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 (2)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2. 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协助做好延包档案移交入馆、延包成果与不动产中心数据共享、衔接等相关工作。 9. 资料的打印 村民小组和农户所有过程材料和成果资料的打印。 10. 数据汇交：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档案局相关文件的要求完成钟山县全县数据汇交工作，将各分标数据库成果汇总、接边，形成农业农村部、自治区、市及县统一要求的数据汇交包，导入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系统。 11. 配合做好与延包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 (二) 工作依据 1. 总体要求 (1)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 (2) 为保证项目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投标人拟提供的服务应参考但不限于下列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如国家和行业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以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标准和规范为准。 2. 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规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7）
--	--	--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9)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3)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1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 2538-2014)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6)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CB/T24356-2009) (7)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1001-2005) (8)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2〕19号) (9)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农经发〔2014〕12号) (10)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检查验收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5号) (11)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建设技术指南(试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成果汇交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13号) (12)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图制图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经〔2015〕23号) (13) 《农业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务院法制办、国家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5〕2号) 《农业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有关工作的通知》(农经发〔2016〕4号) (1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的通知》 (15)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规程的通知》(农办政改〔2026〕1号)	
--	--	--	--

	(16) 《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1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 (19)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0)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 号） (21)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 号） (23)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 号） (2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 (2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 号） (2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	(16) 《农业农村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17) 《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57 号） (18)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 (19)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31-2017） (20) 《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桂农发〔2014〕1 号） (21) 《自治区农业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农业发〔2014〕32 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桂农办发〔2015〕2 号） (23)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 号） (24)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 号） (25)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3〕29 号） (26)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快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资料共享和成果入库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4〕29 号） (27)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第二
--	--	---

	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 （28）《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 （29）《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 号） （3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 号） （31）《中共贺州市委办公室、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12 号） （3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8 号） （三）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四）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 1. 基本原则 （1）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有关规定和要求。 （2）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区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厅发〔2024〕64 号） （28）《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4〕20 号） （29）《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5〕10 号） （30）《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档案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桂农厅发〔2025〕97 号） （31）《中共贺州市委办公室、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办发〔2025〕12 号） （3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6 年自治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6〕8 号） （三）完成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前基本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四）安全保密制度及措施 1. 基本原则 （1）所有作业人员须遵守测绘相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有关规定和要求。 （2）针对项目生产特点，落实信息安全保密管理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
--	--	---

	(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 (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国测办字〔2003〕17号文）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 (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 (6)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 (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马上向采购人报告。 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 (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 (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 (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 (五) 成果提交资料样例 1. 发包方材料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 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3) 实行保密/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责任到人，确保可追溯。 (4) 对本项目生产中的所有信息资产、数据、成果进行识别和分级；对于涉密数据、成果要按照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国测办字〔2003〕17号文）及时确定密级，并做出标识；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控制点（地信中心提供的，涉密），严格执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严禁复制、拷贝，执行使用审批、登记。 (5) 根据项目生产实际需要，配备必要的信息安全保密技术防范设备。 (6)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资料、观测数据、过程成果、最终成果及涉密数据资料等由项目负责人专人保管。 (7) 如发生数据丢失、被盗、攻击等信息安全事件，须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保存相关记录、证据，并按有关规定马上向采购人报告。 2. 过程及成果数据、资料保密管理 (1) 内业作业过程数据、阶段性成果在内业负责人终端进行备份（每个班次）。 (2) 对于阶段性成果及外业阶段性成果，须及时由项目负责人使用专用硬盘进行备份，确保成果的完整、可用。 (3) 对于整个项目的最终成果，在完成二查后，及时由项目负责人在资料室使用备份光盘进行备份。 (五) 成果提交资料样例 1. 发包方材料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2) 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发包方调查表 (3)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通知 (4)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签到表 (5) 延包工作部署会议记录 (6)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公示	
--	---	---	--

	(6)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公示 (7)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公示照片 (8)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9)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10)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 (12)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表决书 (13) 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等相关工作会议关于延包问题的决议(意见)和会议记录、通知、参会人员名册等 (15) 本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村民小组组长名单、户代表名单 (16) 延包工作总结 (17) 纠纷调解材料 (18) 土地承包合同 (19) 村组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本村土地、农户、人口总体情况, 发包方基本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等文件材料 (20) 村组成员身份确认公示表等延包情况公示、公告材料 (2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方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 (2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方案的请示(镇级向县级) (2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方案的批复(县级) (2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2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26) 公示照片 (27) 村组土地分布图表分布图 (28)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7)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公示照片 (8)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9)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表决会议签到 (10)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表决会议记录 (11)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 (12) 延包工作实施方案表决书 (13) 新增、核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表决书 (14) 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等相关工作会议关于延包问题的决议(意见)和会议记录、通知、参会人员名册等 (15) 本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村民小组组长名单、户代表名单 (16) 延包工作总结 (17) 纠纷调解材料 (18) 土地承包合同 (19) 村组基本情况调查报告, 本村土地、农户、人口总体情况, 发包方基本情况统计汇总数据等文件材料 (20) 村组成员身份确认公示表等延包情况公示、公告材料 (21)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方案的请示(村级向镇级) (2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方案的请示(镇级向县级) (23)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方案的批复(县级) (2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调查信息公示表 (2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26) 公示照片 (27) 村组土地分布图表分布图 (28)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申请书及附件承包信息表 (29)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	--	--	--

	(29)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承包变更情况汇总表 (30) 全家进城落户、外出经商务工、外嫁女、整户消亡等群体情况调查表 (31) 弃耕农户、无地少地农户情况调查表 (32) 集体非承包地调查表，待界定人员调查、认定表 (33) 延包工作重要活动事件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等 (34) 土地延包系统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数据 (35)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分户或合户协议及台账、各类证明材料和与上级相关的文件规定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 2.1 首次登记 (1) 户主声明书 (2)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确认表 (3)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 (10)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 承包方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12)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30) 全家进城落户、外出经商务工、外嫁女、整户消亡等群体情况调查表 (31) 弃耕农户、无地少地农户情况调查表 (32) 集体非承包地调查表，待界定人员调查、认定表 (33) 延包工作重要活动事件形成的照片、录音、录像和实物等 (34) 土地延包系统数据库、测量数据文件、元数据以及调查成果数据 (35) 其他材料（含调查摸底表、分户或合户协议及台账、各类证明材料和与上级相关的文件规定材料等）。 2. 承包方材料 2.1 首次登记 (1) 户主声明书 (2)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确认表； (3) 公示无异议声明书； (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 (10)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11) 承包方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12)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13)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4)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	---	--	--



	(14)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2.2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确认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6) 承包方户口簿复印件 (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7)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8) 分户、合户、转让、互换等协议及台账 (一户一档), 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结果; (9) 承包方家庭承包共有人信息变动的佐证资料 (比如: 死亡的、新生的、婚嫁等) (一户一档), 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10) 承包方延包申请或者自愿放弃承包地承诺书、相关获得补偿凭证资料; (1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2) 不动产申请表; (13) 其他材料 (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和与上级相关的文件规定材料等)。 2.3 注销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确认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2.2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确认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6) 承包方户口簿复印件 (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7)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8) 分户、合户、转让、互换等协议及台账 (一户一档), 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以及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结果; (9) 承包方家庭承包共有人信息变动的佐证资料 (比如: 死亡的、新生的、婚嫁等) (一户一档), 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土地承包合同); (10) 承包方延包申请或者自愿放弃承包地承诺书、相关获得补偿凭证资料; (1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2) 不动产申请表; (13) 其他材料 (含户主委托书、各类证明材料和与上级相关的文件规定材料等)。 2.3 注销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确认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	---	---	--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承包方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7)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8)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9)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0)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相应材料； (11) 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12) 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相关材料； (13) 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书面材料；设有地役权、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地役权人、土地经营权人、抵押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材料； (15)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2.4 转移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确认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发包方身份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明）；	(5)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 承包方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7)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8)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9)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0) 因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相应材料； (11) 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征收的，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征收决定书；承包经营的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证实土地被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的材料； (12) 发包方依法收回或者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相关材料； (13) 承包方放弃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书面材料；设有地役权、土地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上设有抵押或者已经办理查封登记的，地役权人、土地经营权人、抵押人或者查封机关同意注销的书面材料； (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户（承包方）消亡的材料； (15) 因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土地承包经营权消灭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 2.4 转移登记 (1)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确认表； (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3)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 (4)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5) 发包方身份证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发包方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6) 承包方户主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 承包方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8)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9)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0)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1) 互换的转让协议，以及变更后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12) 转让的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同发包方新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13)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14) 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发生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能够证实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涉及分割或者合并的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注：发包方、承包方材料可适时根据上级文件及要求做相应调整）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	(7) 承包方户口簿复印件（含户主及家庭成员）； (8) 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或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复印件； (9)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10)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11) 互换的转让协议，以及变更后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12) 转让的转让协议，以及受让方同发包方新签订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 (13)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 (14) 因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发生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能够证实家庭关系、婚姻关系等发生变化的材料以及变更后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土地承包合同）；涉及分割或者合并的变更后的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成果。 （注：发包方、承包方材料可适时根据上级文件及要求做相应调整）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中标人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	---	--	--

	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七) 项目团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 成果资料内容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文件。 成果资料存储介质为硬盘，其中属上级要求的档案信息扫描数字化材料存储介质为蓝光光盘，不予退还。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资料内容</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界址点实测成果表</td><td>2套</td><td>电子文档</td></tr><tr><td>2</td><td>界址点实测点位图</td><td>2套</td><td>电子文档</td></tr><tr><td>3</td><td>各级行政界线数据</td><td>1套</td><td>电子文档</td></tr></table>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七) 项目团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八) 成果资料内容 1. 成果资料移交注意事项 除数据成果外，一般文档需同时提供无安全设置的 Word 和 PDF 格式文件。 成果资料存储介质为硬盘，其中属上级要求的档案信息扫描数字化材料存储介质为蓝光光盘，不予退还。 所有成果资料的格式、规格、装订、存储、组卷等均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 2. 需要移交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资料内容</th><th>数量</th><th>备注</th></tr><tr><td>1</td><td>界址点实测成果表</td><td>2套</td><td>电子文档</td></tr><tr><td>2</td><td>界址点实测点位图</td><td>2套</td><td>电子文档</td></tr><tr><td>3</td><td>各级行政界线数据</td><td>1套</td><td>电子文档</td></tr><tr><td>4</td><td>三调土地利用现状</td><td>1套</td><td>电子文档</td></tr></table>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	1套	电子文档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界址点实测成果表	2套	电子文档																																			
2	界址点实测点位图	2套	电子文档																																			
3	各级行政界线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	1套	电子文档																																			

4	三调土地利用现状图	1套	电子文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纸质文档
		1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	1套	电子文档
3	调查草图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4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套	电子文档
5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套	电子文档
6	发包方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7	承包方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图	套	档
5	基本农田数据	1套	电子文档
6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套	纸质文档
		1套	电子文档
7	其他资料：附属资料 CD 光盘等	/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数字正射影像图	1套	电子文档
2	调查工作底图	1套	电子文档
3	调查草图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4	各村民小组承包土地地块分布图	2套	电子文档
5	项目范围镇（街）、行政村分布示意图	1套	电子文档
6	发包方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7	承包方调查表	1套	纸质文本
		1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8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8	承包地块调查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9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1 套	电子文档		9	土地承包（延包）变更材料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纸质文本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0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2	农户确认书	1 套	电子文档		12	农户确认书	1 套	电子文档
	13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电子文档		13	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簿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纸质文本
	14	土地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4	土地承包合同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纸质文本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 套	电子文档		1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1 套	电子文档
	16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6	专业技术设计书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7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7	权属调查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8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8	权属调查技术总结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9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9	权属调查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20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20	成果资料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21	其他资料	/	/

21	其他资料	/	/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4. 数据库需要移交的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序号	资料内容	数量	备注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1	权属调查矢量数据(含地理信息)	2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2	数字正射影像图（含地理信息）	1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3	属性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4	元数据	2 套	电子文档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5	数据库建设技术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6	数据库建设检查（自检）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7	数据库建设工作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8	数据库建设专业验收报告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9	成果移交清单	1 套	纸质文本
		1 套	电子文档			1 套	电子文档
10	其他资料	/	/	10	其他资料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

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广西地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8日

